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722號

聲 請 人 吳芊秀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72號公示催告在案。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此項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

理 由

一、查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72號裁定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宸和

股票附表：				113年度除字第000722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86-NX-0053756-0	1	716	

